**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3〕69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18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

助学金评审办法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地方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更好地实施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一）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在籍且家 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将其分为3档，分别为每生每年2800元、3300元、3800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二、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合格”及以上；

（六）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七）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生活俭朴；

（八）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九）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三、名额分配办法

根据教育部下拨给我校的国家助学金金额，按照各二级学院困难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名额。

四、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但在申请前须经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只有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才具有获资助资格。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二）二级学院审核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审核，拟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后，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评审

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推荐材料复核后，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定，确定当学年国家助 学金获得者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

（四）学校公示

当学年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送市教委。

五、资金发放

学校按月（分十个月）将助学金发至获助学生银行卡。

六、其他事项

（一）各二级学院在评选时必须严格核实学生的困难情况，确保获助学生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经过困难认定或认定结果为不困难的学生不能获得国家助学金。要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二）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者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沪电信职院〔2020〕26号）同时废止。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 年9月19日印发